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7,267,274.40 元(按目前已披露的总股本 186,336,372 股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前述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5,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25,4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淳中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目前次工商注册资本变更至今，"淳中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7,797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797 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6,553,9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6,336,372 元。鉴于"淳中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最终结果。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适当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9 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提供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福建	1995.06	1994.05	2013.10	2021.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楼敏	2005.03	2000.01	2013.10	2021.1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伟	2002.11	2000.09	2016.12	2021.12

(1)拟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福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楼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本人未直接签署上市公司年报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1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2 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9 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5,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25,4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淳中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目前次工商注册资本变更至今，"淳中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7,797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797 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6,553,9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6,336,372 元。鉴于"淳中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最终结果。

此外，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和其登记内容进行适当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	第二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5.3975 万元(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33.6372 万元（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音响设备、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智能车载设备、电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音响设备、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电子设备、影视录放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55.39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655.397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33.63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633.6372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最终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淳中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24 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8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9,314,78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42,289,086.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8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3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2,075.4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217,924.5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截止 2020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92,094,152.58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6,501,831.89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15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1,449,712.55 元，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84,070.08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81,096,873.93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2,405,631.18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798,103.08 元。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1 年 1 月 1 日)	34,984,070.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7,532,903.63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限额内循环使用的金额)	142,436,369.75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37,833,561.24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9,290.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17,648.7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1 年 1 月 1 日)	59,798,103.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747,395.55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49,040.7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1,399,748.28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 3,3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结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	646,775.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	873,388.7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	1,497,484.97
合计		3,017,648.7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2202912	7,343,727.74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	1,056,020.54
合计		8,399,748.28

注:上表余额未包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 3,3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淳芯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45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35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9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48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45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35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9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48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